

校园文化制作合同

甲 方： 神木市第二十九幼儿园

乙 方： 神木市海卉工贸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

- 一、 合同内容：校园文化制作加工合同
- 二、 制作清单：附详细清单。
- 三、 合同总价：大写：壹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：149800.00 元
- 四、 质量标准：符合客户要求标准。
- 五、 随机的必备品，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乙方不包含。
- 六、 交（提）货方式，地点：交付甲方指定地点。
- 七、 检验标准，方法，地点及期限：国家标准，甲方抽检。
- 八、 货物的安装与调试：乙方负责安装调试，甲方接乙方通知验收。
- 九、 结算方式：货到、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- 十、 结算发票：乙方提供全额普通发票。
- 十一、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甲乙双方违约。
- 十二、 违约责任：违约方负全部责任。
- 十三、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执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功，则提交神木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- 十四、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十五、 本合同一式 2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章）：

神木市第二十九幼儿园



乙方（章）：

神木市海乔工贸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王慧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李小林